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博士、郭博士、KT International及KG Development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84%。因此，童博士、郭博士、KT International及KG Development為[編纂]前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為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控制合共約[編纂]的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於緊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童博士及郭博士均為我們的董事。有關童博士及郭博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c)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全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a) 我們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 (b) 我們為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一切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 (c) 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關連交易；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權益。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記錄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及提供公正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的資料；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及
- 我們已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利益。